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字第49647號

債 權 人 大隻佬企業社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0○○號
3樓

法定代理人 薛慧鈴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幸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藤淦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1年12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乙紙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